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详见 2021年6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白李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靳卫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靳卫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赵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赵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赵永峰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永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威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胡威先生简历如下:

胡威,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部;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本部、财务管理部;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2) 详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